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3 年 5 月 10 日。

三、評選日期、地點：113 年 5 月 01 日（星期三），各學年教室，本校辦公室。

四、評選方式：

（一）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五、樣書提供：

（一）評選科目：

1. 一~六年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有領域（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非審定本科目（一~六年級閩南語、一~二年級英語、三~六年級電腦），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需附報價單。

（二）樣書送達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 3 樓積木教室（請註明評選樣書）。

六、其它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有事接洽請逕聯繫教務處，禁止進入校園干擾教學。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各出版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六）業務承辦人：教務處洪惠純組長

聯絡方式：04-23353092#712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358 號

（七）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洪惠純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賴麗品

校長

臺中市西屯區
重慶國民小學
校長
劉美芬